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4157號

異議人

即債務人 藍春國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送達代收人 陳怡穎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人於民國114年7月17日就本院114年7月11日核發扣押異議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A00003（下稱大里永隆）存款債權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異議意旨略以：扣押之款項係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匯入之「國保老年」及臺中榮民服務處（下稱臺中榮服處）匯入之「就養給付」等給付，依法不得查封，聲請撤銷扣押命令等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，不得為強制執行；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53條所定給付者，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給付之用；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2、3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，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，不

01 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；就養給付領
02 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就養給付之用。該專
03 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
04 的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6條第3項前段、第4項，均
05 有明定。

06 三、經查，A 0 0 0 0 3 於114年7月16日具狀向本院陳報，已就
07 異議人開立之存款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餘額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81,012元予以扣押。依異議人提出之存摺影本，扣押之
09 「國保老年」款項部分，為勞保局依國民年金法第29條所給
10 付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，屬「社會保險給付」之性
11 質而非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，自無本法第122條
12 第1項所定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，不得為強制執
13 行規定之適用。另查，關於「就養給付」款項部分，異議人
14 非屬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人員，此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
15 員會114年9月9日函文在卷可稽，其就養給付自無國軍退除
16 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6條第3項不得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。又
17 系爭帳戶並非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2、3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
18 輔導條例第16條第4項所定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
19 強制執行之金融機構「專戶」，此有A 0 0 0 0 3 114年8月
20 26日函文在卷可稽，故系爭帳戶內之存款，自得依法扣押。
21 綜上所述，異議人聲明異議主張系爭帳戶之存款不得扣押，
22 均屬無據，應予以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7 日
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鳴中